# 花蓮縣112年績優教育志工、單位表揚大會暨聯繫會報實施計畫

* 1. 花蓮政府為表揚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，主動熱心、犧牲奉獻、積極關懷之志工，並整合民間資源，鼓舞服務士氣，促進教育現場發展與推動社會祥和進步，特辦理本表揚活動。
	2. 依據：花蓮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。
	3. 目的：表揚績優教育志工、志工團隊及運用單位，凝聚志工向心力，鼓舞服務士氣，期能鼓勵更多民眾參與志願服務。
	4. 主辦單位：花蓮縣政府。
	5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。
	6. 活動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表揚大會** | 一、表揚對象：教育類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 二、表揚資格及推薦方式：1. 績優志工/績優高齡志工：
2. **需領有志願服務紀錄冊，服務滿1年且服務時數達150小時或累計服務時數達300小時以上之優良志工**，由本府頒發獎狀予以嘉勉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數為1至2名。
3. 績優高齡志工(65歲以上)，符上述資格者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數為1至3名。
4. 花蓮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
5. 績優運用單位：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榮獲優等以上，由本府頒發獎狀1面。
 |
| **聯繫會報** | 參加對象為本縣教育志工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員、志工隊幹 部(各單位請指派2名人員參加)。 |

* 1. 報名期限：請於112年11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 關 大 印 )PDF 檔 及 WORD 可 編 輯 檔 ， E-MAIL 傳 ( 送 ) 至derbin0952@gmail.com信箱，明義國小徐得彬主任彙整／電話：03-8326686分機803。
	2. 時間及地點:訂於112年12月20日(星期三)於花蓮縣花蓮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辦理。
	3. 活動內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13：30～14：00 | 相見歡(志工報到) |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|
| 14：00～14：50 | 1.表演節目(15min) | 1.明義志工團 |
| 2.介紹來賓、長官致詞(5min)3.頒獎(50人次 25min) | 2.教育處長官貴賓3.受表揚志工及團隊 |
| 4.大合照(5min) | 4.參與志工及家屬 |
| 14：50～15：30 | 休息 | SDG8：視障按摩 |
| 15：30～17：30 | 志工聯繫會報 |  |
| 17:40～ | 賦歸~ |  |

1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推薦績優教育志工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推薦，力求普及，藉以切實表揚、積極鼓勵基層志工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動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
(二) 凡曾接受表揚之教育志工，以三年內不重複推薦為原則，有特殊原因者不在此限。

(三) 為推動志願服務業務，請各單位務必指派業務承辦人及志工隊幹部出席聯繫會報，另請預先進行志願服務紀錄冊自主檢核作業(檢核表如附件 )，並於會報當天攜帶所屬志工「志願服務紀錄冊」及「自主檢核表 」進行複核作業。

1. 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花蓮縣政府教育處編列預算。
2. 獎勵：辦理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敘獎以資鼓勵。
3. 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蓮縣112年績優教育志工、單位表揚大會暨聯繫會報**

**出席人員名冊**

單位名稱：○○國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聯絡電話 |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 | 1年/150小時 | 300小時 | 高齡 |
| 績優志工推薦 | 1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績優學校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繫會報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電話： 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**請於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關大印)PDF檔及WORD可編輯檔，E-MAIL傳(送)至derbin0952@gmail.com信箱彙整。**
2. **績優教育志工獎項，應符合表揚資格，並勾選係(1年滿150小時或300小時)，每1運用單位可推薦1-2名志工參加表揚。**
3. **績優高齡志工需滿65歲以上，符合表揚資格，每1運用單位可推薦1-3名志工參加表揚，惟請於推薦表內勾選「高齡」。**
4. **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表揚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**
5. **評鑑績優學校請派1名人員領獎；聯繫會報請各單位請指派2名人員參加。**
6. **聯繫會報反灰欄位得免填資料。**